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夏中卫先生、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和独立董事虞晓锋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国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董事夏中卫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因任职期满，独立董事胡晓东女士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任职期满，独立董事虞晓锋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监事刘国文先生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鉴于夏中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刘国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夏中卫先生和刘国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鉴于胡晓东女士和虞晓锋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在选聘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晓东女士和虞晓锋先生仍需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胡晓东女士、虞晓锋先生、夏中卫先生及刘国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0日